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 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因拟进行资产收购，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股份”或“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起开始连续停牌，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上市公司对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停牌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天通股份股票价格的涨跌幅情况以及同行业板块指数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2016 年 4 月 21 日 收盘价	2016 年 5 月 20 日 收盘价	波动幅度
公司股价（元/股）	12.00	13.93	16.08%
上证综指	2,952.89	2,825.48	-4.31%
行业指数（申万电子）	2,773.53	2,749.43	-0.87%

天通股份股票价格在上述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上涨 16.08%，扣除同期同行业指数变动-0.87%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16.95%。据此，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年 月 日